



附件四

撤銷通緝更正書			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 〇〇年〇〇〇〇字第〇號
被通緝人姓名		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
性別		出生地	
出生日期		職業	
住所			
居所			
裁判案號			
偵查案號			
案由			
原通緝日期		原通緝文號	
撤銷通緝原因			
更正事項			
備考			

前請
 內政部警政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查照，並轉知所屬查照
 副本抄送
 臺灣高等檢察署
 內政部移民署
 本院刑事紀錄科
 〇〇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
 被害人 〇〇〇

院 長